

# 代持股份协议(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代持股份协议篇一

实际出资人(股东)：(以下称甲方)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以下称公司)，甲方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也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是甲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甲方所有的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现就乙方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代为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甲方在公司出资的金额为：元；出资的方式为：；甲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

(3)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比如转让代持股权时应承担的税收）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3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对董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3、作为公司董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4、乙方行使董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6、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所进行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行为，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关人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面、及时地赔偿。

3、乙方如果确有能胜任公司董事一职，可以按如下标准和方式领取报酬和提供担保：

5、乙方董事身份是依据代持股份的约定而产生的，故乙方的全部报酬由本协议专门约定，乙方不再依据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报酬的要求。

2、甲方解除的程序：

(1)甲方需提前3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预通知；

3、乙方解除合同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合同的程序进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4、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与公司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据杭州市仲裁委的现行规则进行裁判。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乙方身份证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 代持股份协议篇二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代持股基本情况

- 1、甲方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万元，该股份由乙方代为持股；
-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如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 4、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 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四、代持股份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 五、代持股份的转让

3、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保密

的相应损失。

####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代持股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代持股份协议篇三

鉴于：

\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委托人(甲方)将其所持x公司的部分股权交由受托方(乙方)代为持有。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如下：

### 一、本次代持标的

1.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送配股权等)、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份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

### 二、本次代持的期限

2.1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8.3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或以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日期为准。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4如x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3.5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五、代持股费用

5.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5.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 六、标的股权的转让

6.3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七、保密

7.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8.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2当乙方丧失进行本协议项下代持股之资质时，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8.3当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明确甲方可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 九、违约责任

9.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协议生效及份数

1.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代持股份协议篇四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公司人民币\_\_\_\_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

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在乙方自身作为公司实际股东、且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大于17%的情形下，如果乙方自身作为股东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且无法兼顾双方意见时，一方应在表决之前将自己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告知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同意乙方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5、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

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6、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表股份”时，乙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甲方应向乙方每年支付\_\_\_\_\_元的代为持股费用，该费用应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给乙方。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代持股份协议篇五

实际出资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名义股东（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拟出资设立公司（工商预先核准的名称，以下称公司），甲方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亦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是甲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现就乙方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代为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甲方在公司的出资情况

甲方在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元；

出资的方式为： ；

甲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

甲方首期出资 元，并于 年 月 日全部出资到位。

###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代持股份：

### 三、委托事项

与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设立前是出资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四、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3、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

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4、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规定的出资义务,并承担其认缴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5、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

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6、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自身不存在重大债务;乙方承诺若自身存在重大债务,而导致其所持“代表股份”查封,乙方有义务向相关机构提供足值财产作为担保解除查封。

4、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

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乙方承诺其不享有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将投资收益直接划入甲方银行账户。

## 七、委托事项的处理规则

7、乙方根据授权委托书处理事务，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乙方如下行为如造成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及时的赔偿：

（1）乙方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3）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 八、告知义务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 九、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负担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

## 十、风险承担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 十一、投资收益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均由公司财务直接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十二、协助处分甲方股份的义务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 十三、行为限制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董事或监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3、作为公司董事或监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4、乙方行使董事或监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6、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所进行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行为，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关人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面、及时地赔偿。

## 十四、代持股份报酬

1、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乙方的报酬作为薪资的一部分，每月支付。



## 十五、代持股份协议的解除

### 2、甲方解除的程序：

(1) 甲方需提前15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预通知；

(3) 15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正式通知；

### 3、乙方解除协议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协议的程序进行。

## 十六、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十七、特别事项

17.1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与公司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7.2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 十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依据青岛市仲裁委的现行规则进行裁判。

##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协议自设立公司的第一份法律文件正式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名义出资人（签字）

协议订立时间：

协议订立地点：